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16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科兴制药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科兴制药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兴制药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5、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6、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 7、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15.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 8、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0、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11、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

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30.00%。

依据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的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公司有 5 项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的申报获得受理，取得两个《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

2、2022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 4 项。	书》，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p>（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p> <p>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不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p> <p>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除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6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符合归属条件。

（三）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5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4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归属 4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锁富	美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2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小计				30.00	9.00	30%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2 人）				136	40.80	30%
合计				166	49.80	30%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科兴制药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部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授出

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的 12 个月内授予，因此预留授予部分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4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

废失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科兴制药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苏敦渊

张舟

2023 年 6 月 2 日

